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國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玟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慎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查被告係行政機關，本身並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其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起訴狀漏列被告法定代理人，顯有違誤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（原告可自行以被告公開網站查詢其首長姓名，以利補正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